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主席：王兆鵬召集人（兼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黃昭元老師、曾宛如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王皇玉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黃君華、系學會代表尤謙

列席：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蔡青松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班洪○○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1.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 現博士班洪○○同學（D95A210xx）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博士班蔡○○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1.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 現博士班蔡○○同學（D95A210xx）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博士班學生林○○（D98A210xx）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

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1.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 現博士班林琬○○同學 (D98A2100xx) 提出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計畫書 (附件略)，進修期間為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獸醫法規與倫理」課程學分認定為系內選修學分案。

說明：

- (一) 本系林○○老師與獸醫系合開「獸醫法規與倫理」課程 (課號：609 56200)，該課程為獸醫系五年級必修課程，同時亦鼓勵本系大學部同學修習。雖與獸醫系費○○教授合開，但法規部分仍為主要內容。
- (二) 該課程課號為獸醫系課號，依現行學分修習規定，僅可作為本系大學部同學之系外課程選修。然，就授課教師和授課主題而言，該課程皆與本系大學部其他系內選修課程無異，應視為本系系內選修課程學分。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

1. 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該課程認定為本系選修學分。
2. 與獸醫系和課務組確定該課程日後是否可同時開出本系課號與外系課號，並採併班上課。

第五案：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同一學期併修兩個班次案。

說明：

- (一) 依據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有關碩士班選修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之畢業條件，通過如下：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並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N2)之證明，或選擇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至四而不需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證明；關於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畢業條件，先請詹森林老師統整規劃開設相關事宜後，比照前項辦理；目前在學學生畢業前均適用上述修習規定。此外，學生修習日(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每學期以一個班次為限，同一學期重複修習同一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兩個班次以上者，畢業規定僅採計其中一個班次的學分。
- (二) 針對修習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每學期以一個班次為限之規定，同學提出希望開放每學期得併修兩個班次之陳情意見書，如附件(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

1. 不同意。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原規定。
2. 法律系辦公室將決議內容個別回覆原陳情人。

第六案：應修必修查詢系統學分數及規定文字修正案。

說明：

- (一) 本系於應修必修查詢系統中，各學期系定必修學分數和實際之科目加總不符如附件(略)

所示，為提供同學最正確資訊，擬請更正。

(二)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服務課限修本系開授課程，惟若有轉系生已於其本系修習過服務課程，請決意是否可採認，若可採認，擬請修正規定文字為「服務課程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轉系生轉系前已修習之服務課程除外。」(附件略)。

(三) 是否同意如上修正，請 討論。

決 議：

1. 同意更正應修必修查詢系統中各學期系定必修學分數。
2. 轉系生服務課程規定修正為「服務課程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轉系生轉系前已修習之服務一課程除外。」，此規定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適用於目前所有在學之轉系生。

第七案：研究所課程開設學分數原則討論案。

說 明：

(一) 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D字頭、R字頭與U字頭課程)歷年多以開設2學分課程為大宗。然亦偶有開設3學分課程，近三年(96-98學年)本系曾開出3學分的研究所課程共計有五門，多為與校內其他系所合開課程，目的為讓外系所學生能獲得足夠學分數之認定。

(二) 關於本系研究所課程開設學分數，尚缺制度面規定可依循，擬建議討論開設之一般性原則與例外情況處理方式，請 討論。

決 議：

1. 自 100 學年起入學之法律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課程修習條件為至少修習 12 門課程且最低應修 24 學分。
2. 0 學分課程不計入前項提及之課程學門數。

第八案：法律倫理相關必修課程開設規劃討論案。

說 明：

(一) 近來法界貪污枉法事件時有所聞，令人痛心。本院自詡為台灣法學教育之首府，對於加強法律倫理與道德教育理應責無旁貸。(附件略)

(二) 國內許多其他院校之法律系所已將法律倫理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課程或是群組必修課程；另外，不少醫學相關系所同樣在課程規劃中增列職業倫理與生命教育等課程要求，期能從教育層面強化學生倫理與道德涵養。(附件略)

(三) 附件(略)為本系大學部學分表。關於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中增設法律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請 討論。

決 議：

1. 目前仍以鼓勵開設相關選修課程為主。
2. 敦請詹○○師協助籌畫，期能於 101 學年時列為本系必修科目或是群組必修科目。

第九案：服務課程檢討案。

說明：

- (一) 檢附服務課程一、服務課程二、服務課程三之現行規定及施行現況、建議事項如附件(略)，擬請討論是否需要修正以及如何修正，請討論。

決議：

1. 服務一課程：依機動性原則，擴大服務的範圍與項目。
2. 服務二課程：維持現行規劃，惟聽講心得報告須經導師簽可後始得繳交。
3. 服務三課程：服務工作日誌需經導師簽可後始得繳交。新增服務單位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惟法院與檢察署等機構得自動增列。

【臨時動議】

第一案：研究生學術演講與研討會參與要求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系博士班學則第十九條，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應提出在學期間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10次以上之證明。碩士班則無學術演講與研討會參與要求規定
- (二) 為促進碩士班學生多參與學術相關活動，擬制定學術演講與研討會參與要求。請討論。

決議：

1. 自100學年起入學之法律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6次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
2. 前項提及之學術活動包含演講與研討會，其專業組別不限。

散會 下午4時15分